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空間租借辦法

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管理空間 場地及其附屬設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之空間場地及其附屬設備,以本院優先使用為原則。但本院有自行使用或維修場地之必要時,得於十四日前通知取消租借,申請單位不得 異議或請求賠償。

同一時間有數個院外單位申請租借時,優先順序如下:

- 一、 全校性之大型活動
- 二、 校內各單位活動
- 三、 校外各單位活動
- 第三條 開放供租借使用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國定假日 除外),周末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第四條 租借空間之使用人數依本院各會議空間容納人數為限,不得進行與申 請時申報之用途無關之活動。
- 第五條 使用單位應於擬租借之日前六月起至十四日前之期間內事先提出申請, 並於核准後七日內依本院空間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繳交場地維護管 理費。
- 第六條 使用單位無法依申請之內容使用時,應主動通知本院並取消租借;已繳費欲申請退費者,應於預定使用日前兩週之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未依於期限內事先以書面敘明理由者,不退還已繳之費用。超過三次申請未繳清費用或未依申請內容使用者,於半年內不得再次租借。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致無法依申請內容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使用規範:

- 一、使用單位應負清潔及回復場地原狀之責任,非屬本院之物品或因 活動產生之廢棄物,應於使用完畢之當日撤離。
- 二、 有飲食需求者,須事前申請並經本院許可。
- 三、使用租借場地之各項設備,須依本院人員之指導進行操作,如有 因操作不當所生器材損害之維修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
- 四、 自備之設備器材、個人物品等,應派員妥善保管,本院不負保管責任。如該等器材或物品有遺失或毀損,本院概不負責。
- 五、 使用單位如毀損本院公物,應依法負民事及刑事責任。
- 六、使用單位如有下列情形,本院得立即停止租借,除所繳費用不予 退還外,一年內不再受理該單位租借申請:
 - (一)事先未經本院同意即擅自轉借,或使用之事實與申請之用途 不符。
 - (二) 違反法令或本校規定。
- 七、 使用單位違反前四項規定,且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者;或因第五項暫停其一年租借申請後再次違規者,本院得不再受理該使用單位之租借。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法學院院空間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

場地空間名稱及席次		空間場地使用費 (/hr)		空間場地清潔費
		校內	校外	(/次)
王文杰講堂	237 席	2, 500	5, 000	2,000
富邦法學講堂	141 席	2,000	4, 000	1,500
承恩講堂	141 /市	2, 000	4, 000	1, 500
芶壽生講堂	47 席	1,000	2,000	1,000
明達講堂	64 席	1,000	2,000	1,000
海商講堂 丘宏達講堂 绣水堂	30 席	500	1,000	1,000
一樓大廳		1,500	3, 000	1,000

說明:

- 使用單位應於提出租借申請時檢附有具體內容之活動企劃書或議程, 本院將依活動內容認定使用單位之類別(校內或校外)。
- 2. 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前向本校出納組繳清相關費用,並將收據影本送交本院備查。逾期未繳清相關費用,視同放棄租借之申請。
- 3. 租借空間器材之操作得向空間管理人員預約場勘,以半小時為限免予 計費,使用單位如未學習器材操作導致器材損害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 款處理。
- 4. 場地佈置及場地恢復時間皆計入場地使用時間。
- 5. 王文杰講堂、富邦法學講堂、承恩講堂全面禁止飲食,如因飲食或使 用造成汙損,本院將依廠商報價進行清潔或維修後請求賠償,並拒絕 再次租借。
- 6. 王文杰講堂、明達講堂具視訊設備,如需使用,每次加收設備使用費 一千元整,如需專人協助操作,則由本院請廠商報價後,由使用單位 另外支付專人操作之費用。